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15〕404号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行政职权目录和责任清单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的通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现将《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目录》和《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需要调整目录和清单的，按程序办理。请你局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通知及其附件一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目录
2.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清单
3.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3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2. 测绘资质认定
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5. 地图内容审核和编制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批
6.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二、行政处罚 (24 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3. 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7.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8.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0.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11. 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处罚

1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处罚

1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6 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4. 未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处罚

15. 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机关查处的处罚

16. 未按照规定管理、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7.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

数据的处罚

18. 擅自公布、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处罚

21.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22.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23. 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部门审核的处罚

2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6 项）

1.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2.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3.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4.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5. 地图市场检查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八、其他职权（7项）

1. 测绘任务备案
2.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3. 全省或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5.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6.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成果）奖评选
7. 行政奖励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国土测绘处	无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长期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测绘资质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事业单位、企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无	测绘资质证书，5年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七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标志所在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所需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无	批准文件	20	20	不收费	
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4项：“项目名称：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后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国土测绘处	无	资格证，长期	20	20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地图内容审核和编制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0号发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图编制出版的有关规定,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出版地图的,应当在印刷后三十日内将印刷图一式两份送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编写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中的插附地图,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未经审核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省教育厅	批准文件	20	18	不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含卫星连续跟踪站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and 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批准文件	20	20	不收费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2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未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保障制度的，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危害国家安全的，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采取改正措施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1	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三十条：“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核减相应专业范围。”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一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四）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六）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1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二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三）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处罚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测绘前未按照规定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拒不办理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15	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机关查处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三条：“测绘资质单位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注销其测绘资质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未按照规定管理、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一条:“为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促进测绘成果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利用、销毁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应当遵守本办法。”	
17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19 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擅自公布、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九条:“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公布制度。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省测绘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向社会公布,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1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实行汇交制度。省测绘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测绘成果汇交和目录编制。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按年度逐级上报,由省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并将测量标志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量标志年度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0 2
21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省测绘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地图编制工作。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地图出版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80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0 2	
23	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部门审核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 (地理信息应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80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一)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二) 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三)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四)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2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3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十五、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全面掌握本地区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保管、使用情况；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及时组织重点抽查；依法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09〕6号）“十二、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属地化（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号或备案号）管理原则，强化对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建立跟踪监管系统，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及时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5	地图市场检查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测办字〔2003〕12号）：“四、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经营、进出口的管理。地图是一种特殊产品，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五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测绘单位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条：“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3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5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	

其他职权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测绘任务备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规划财务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 含:基础航空摄影及航天遥感数据购买、计划与备案
2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3	全省或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规划财务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建立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必须纳入全省统一规划管理;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正案》第八条：“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导航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于测绘基准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管理，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服务。”第四十五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定期向军队测绘导航主管部门通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四十六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5	河南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成果）奖评选	国土测绘处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先进、成果质量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行政奖励	人事教育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主管部门对在测绘工作、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测量标志保护和测绘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测绘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证书后，方可从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 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2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年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审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调查核实。		20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测绘资质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统一监管，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安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七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标志所在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所需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七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初审意见。		5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批准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设单位后续具体实施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4项：“项目名称：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实施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部门。下放后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土测绘处	5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提出初审意见。		20	20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批准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地图内容审核和编制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0号发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图编制出版的有关规定,报省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出版地图的,应当在印刷后三十日内将印刷图一式两份送省测绘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编写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中的插附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未经审核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及辅导材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地图审核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发布)第五条)提出初审意见。		5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核发审图号。		5		
				送达	4. 送达责任: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3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按照审批的事项监督当事人的业务开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5919345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 条：“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的审批：（一）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国家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含卫星连续跟踪站网)的数据、图件；（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和用于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四）全省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五）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规定由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程序暂行规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第五条）提出初审意见。		5	20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审批文件。		5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10	
				事后监管	5.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十五）：“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全面掌握本地区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保管、使用情况；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及时组织重点抽查；依法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测绘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报批；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辖市测绘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测绘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测绘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正案》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未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保障制度的，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危害国家安全的，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采取改正措施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不符合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土测绘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测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条：“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核减相应专业范围。”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测绘资质资格第十五条：“省测绘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测绘资质管理制度，负责全省测绘资质的统一管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一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四）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六）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二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三）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未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测绘前未按规定办理测绘任务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拒不办理的，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办理测绘任务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安全机关查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十三条：“测绘资质单位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注销其测绘资质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未按照规定管理、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施行）第一条：“为加强测绘成果管理，促进测绘成果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利用、销毁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应当遵守本办法。”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管理、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2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擅自公布、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公布制度。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省测绘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向社会公布，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公布、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实行汇交制度。省测绘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测绘成果汇交和目录编制。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按年度逐级上报，由省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并将测量标志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省辖市、县（市、区）测绘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量标志年度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三条：“省测绘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地图编制工作。省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地图出版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8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部门审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测绘部门审核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处罚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5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2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2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检查	1.检查责任：对测绘资质单位提交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检查。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对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单位，提醒其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开。		7	7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测绘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罚。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公示。		7	7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十五、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全面掌握本地区涉密测绘成果的生产、保管、使用情况；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及时组织重点抽查；依法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检查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一般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全省涉密测绘成果进行定期或专项保密检查。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发现测绘资质单位在涉密成果保密方面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将检查结果公开并印发文件发至各资质持证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09〕6号)“十二、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属地化(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号或备案号)管理原则,强化对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建立跟踪监管系统,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及时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一般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或专项检查。	测绘成果与地图管理处(地理信息应用处)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关闭网站、撤掉地图等相应的处罚。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将检查结果公开并印发文件发至各相关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1-6591934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9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五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测绘单位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3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5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	一般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土测绘处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投诉、检举、申诉，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和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下一级向上级报告年度质量信息。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确属不宜向社会公布的，应依法抄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并向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7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规定依法受理承担测绘任务单位备案材料。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规划财务处	5		不收费 （备注：测绘任务涉及基础航空摄影及航天遥感数据购买、计划时须到规划财务处进行审核与备案）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对测绘单位上报的备案内容进行审查。		7		
			备案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		5		
			公示	4.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7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18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测绘项目外，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规定依法受理招标单位备案材料。		5		不收费
			备案	2. 备案责任：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到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法规与行业管理处	7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		7		
			公示	4. 信息公开责任：通过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公示。		7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0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全省或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建立全省或者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必须纳入全省统一规划管理；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纳入到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规划，并受理有关上报材料。	规划财务处	7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设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0		
			备案	3. 备案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建设单位材料进行备案。		7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5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导航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于测绘基准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管理，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服务。”第四十五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定期向军队测绘导航主管部门通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四十六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土测绘处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批准文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河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受理	3. 受理责任：符合评选办法的项目予以受理。	国土测绘处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项目成果是否符合河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		20		
			决定	4. 决定责任：经河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委员会评比确定奖励。		7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成果）奖评选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十三条：“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先进、成果质量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3. 受理责任：符合评选办法的项目予以受理。	国土测绘处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项目成果是否符合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评选办法。		20		
			决定	4. 决定责任：经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评比确定奖励。		7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3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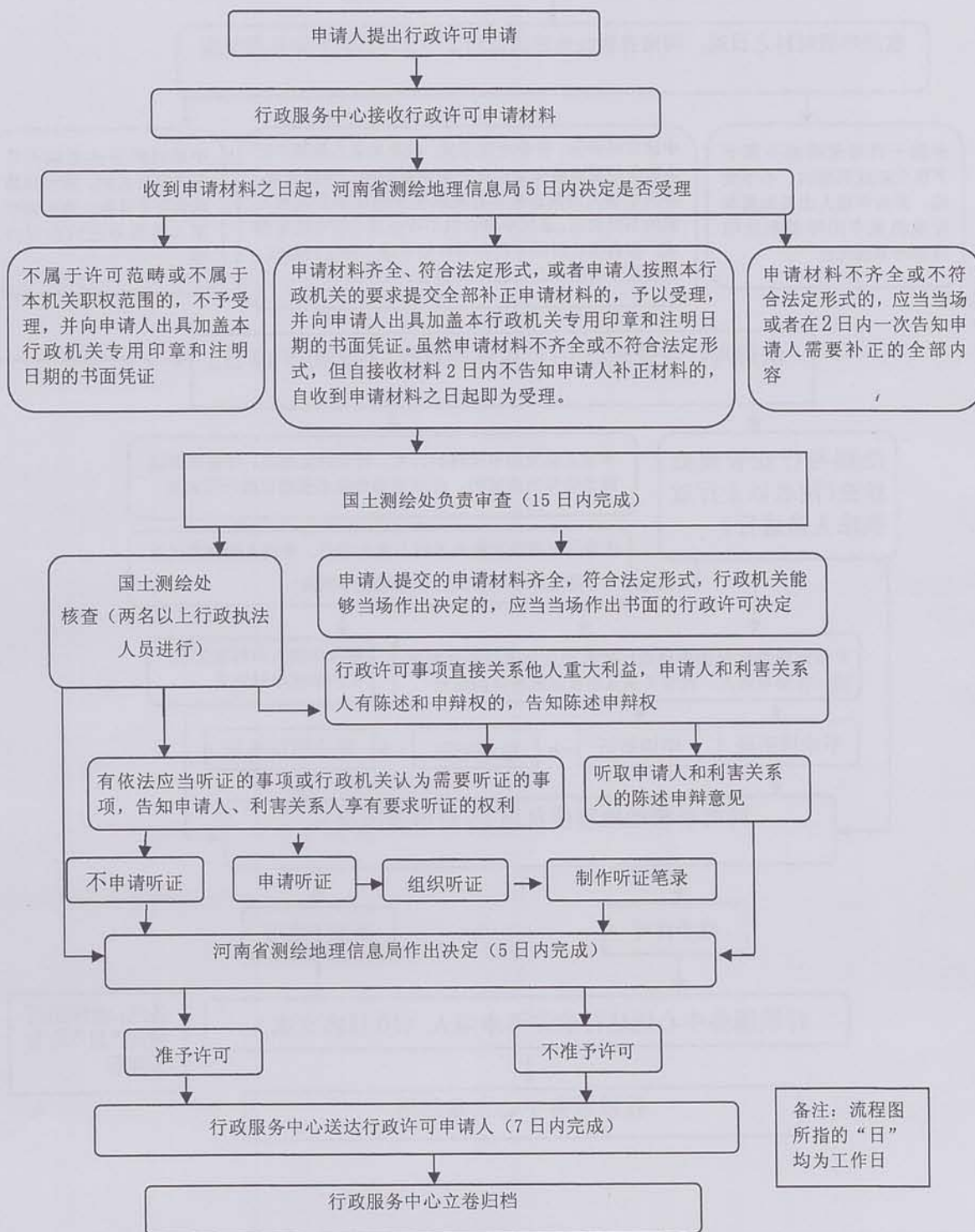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行政奖励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主管部门对在测绘工作、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测量标志保护和测绘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测绘工作需要，制定并印发考评表彰方案。	人事教育处			不收费
			组织推荐	2. 组织推荐责任：省辖市、直管县、局属单位分别上报推荐名单。				
			审核	3. 审核责任：依照奖励方案审核推荐材料，并在局网站公示。				
			受理	4. 受理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接收所推荐单位（或个人）的先进材料。				
			审查	5. 审查责任：人事教育处对所报先进事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决定	6. 决定责任：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奖励先进名单。				
			发文表彰	7. 表彰责任：经批准，印发文件予以表彰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1-6591935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65919329								
受理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10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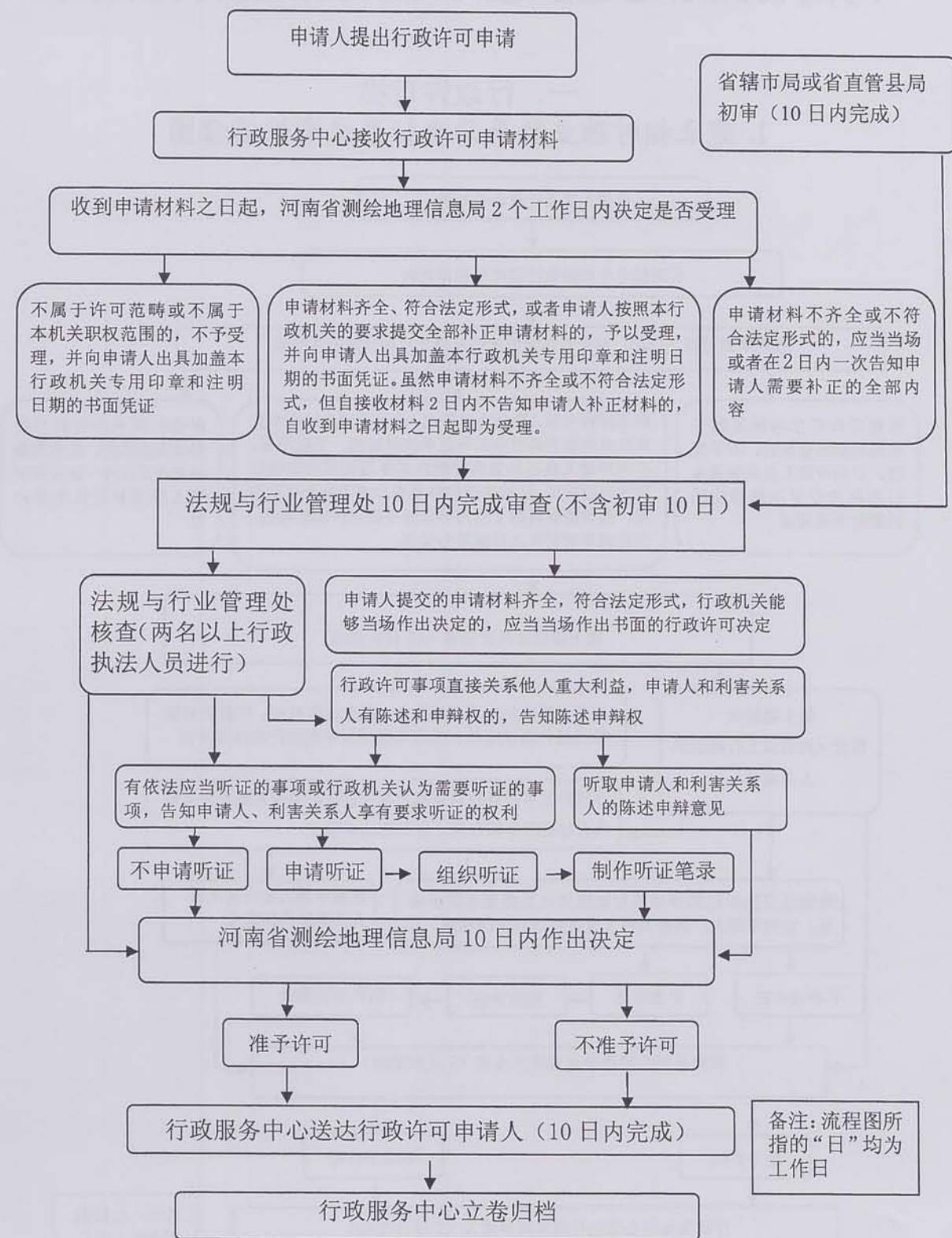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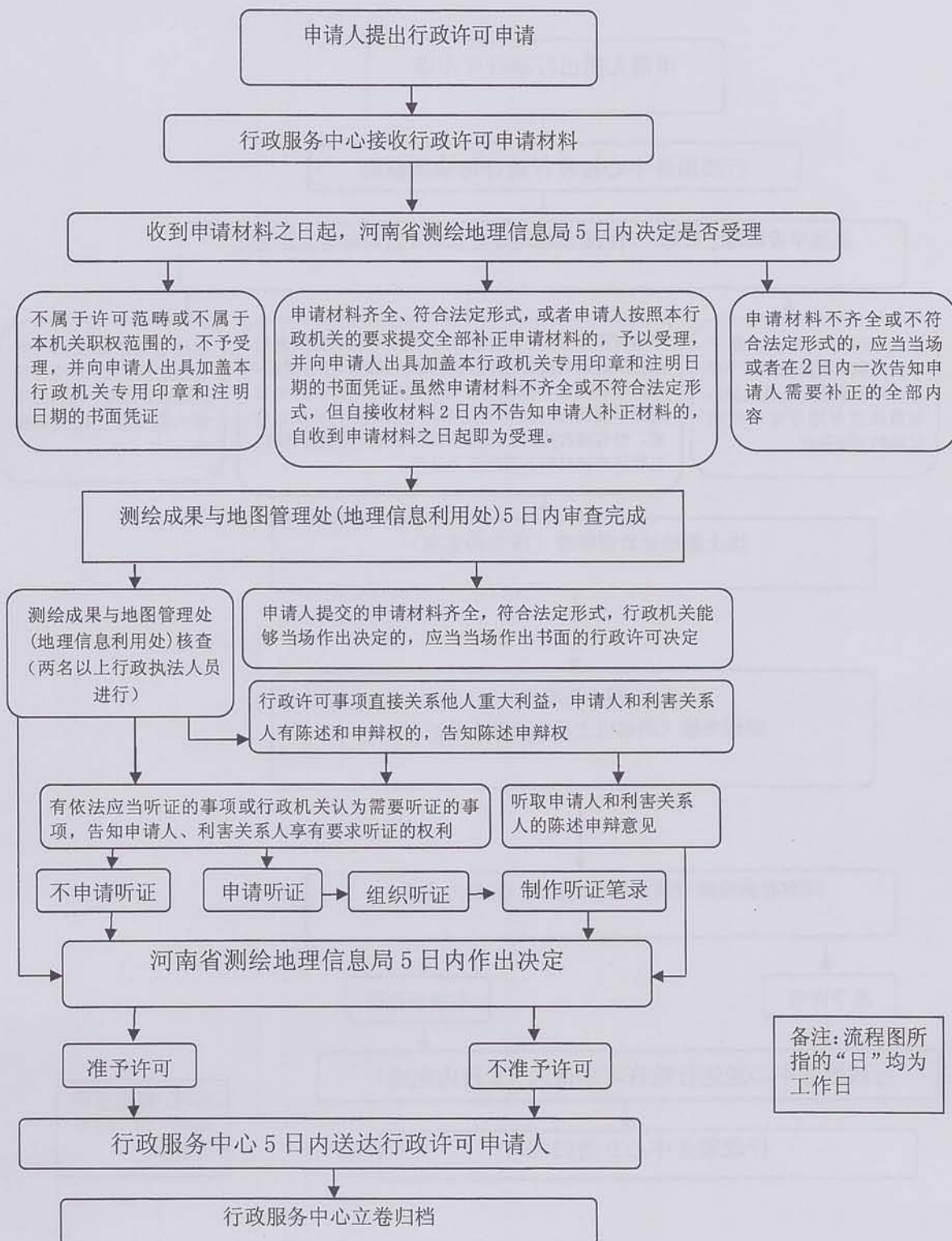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流程图



2. 测绘资质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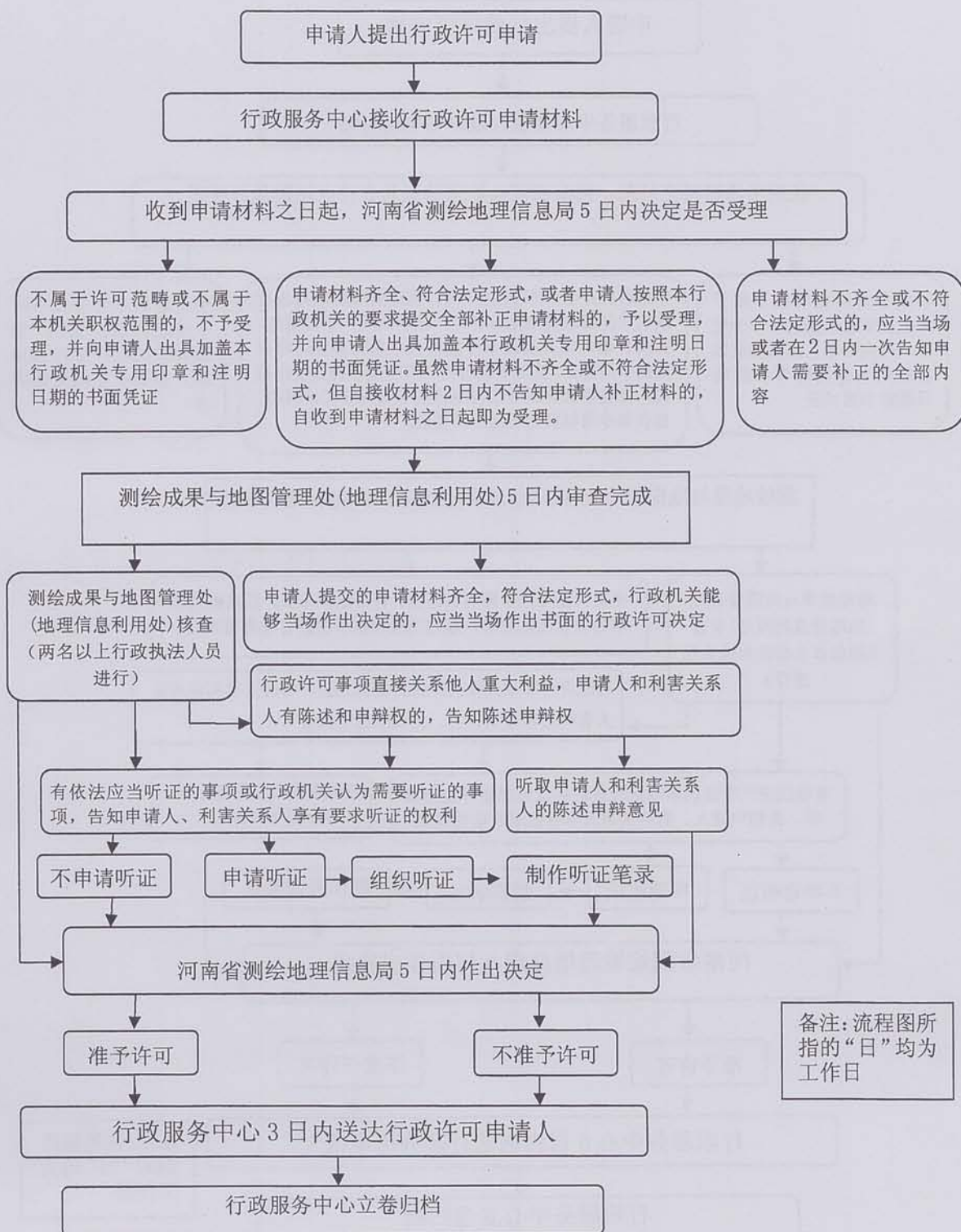
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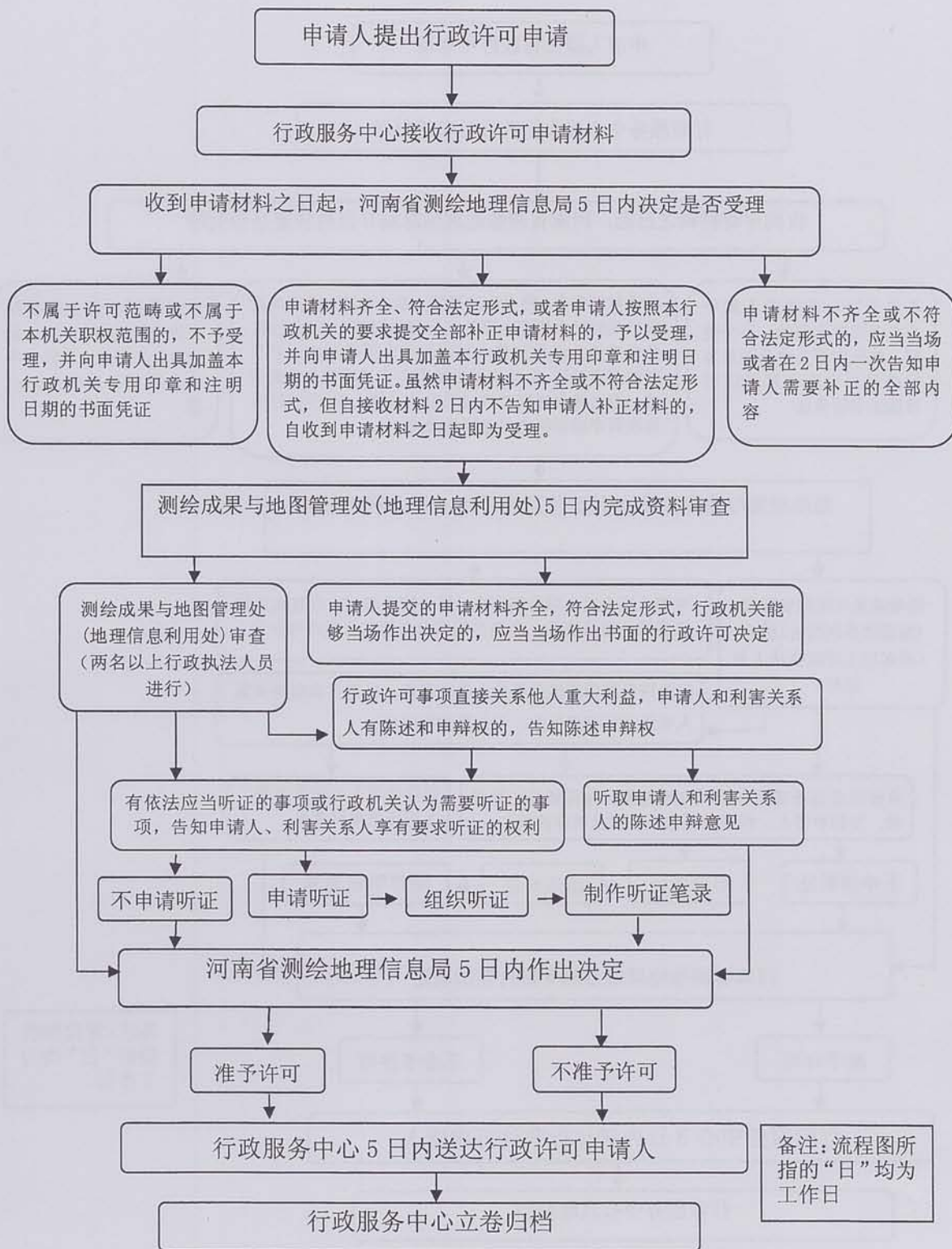
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流程图



5. 地图内容审核和编制中小学教学地图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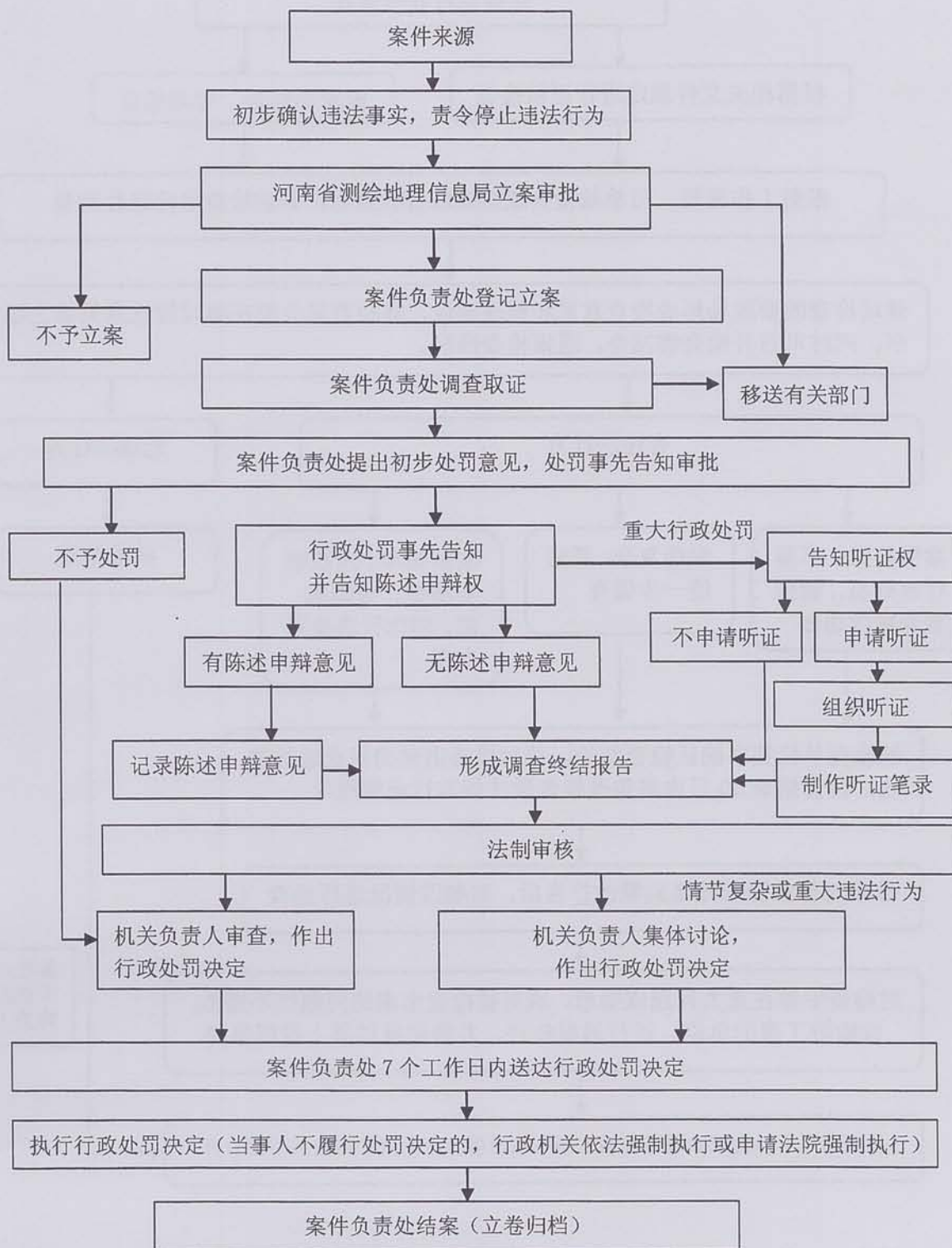


6. 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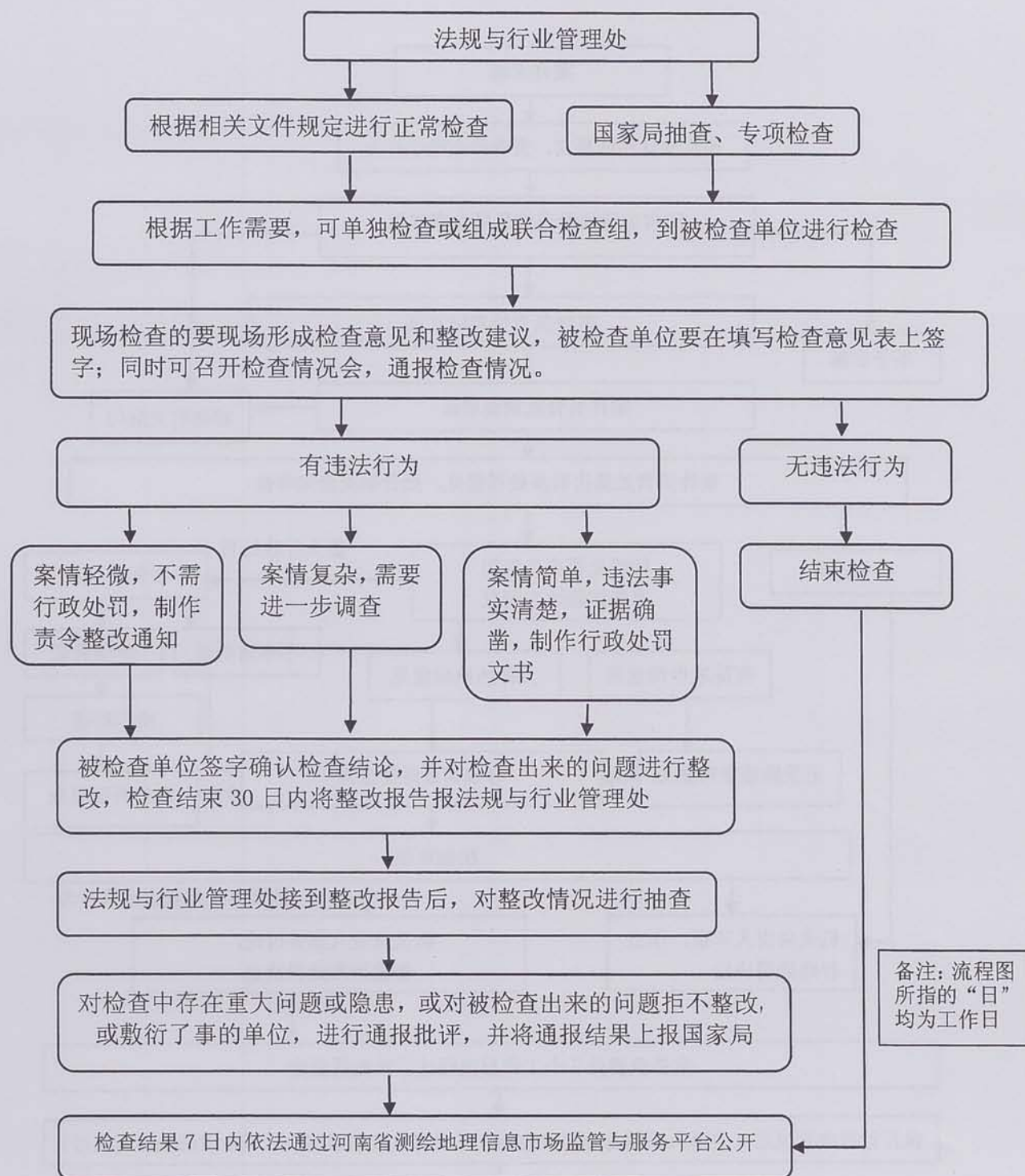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第 1—2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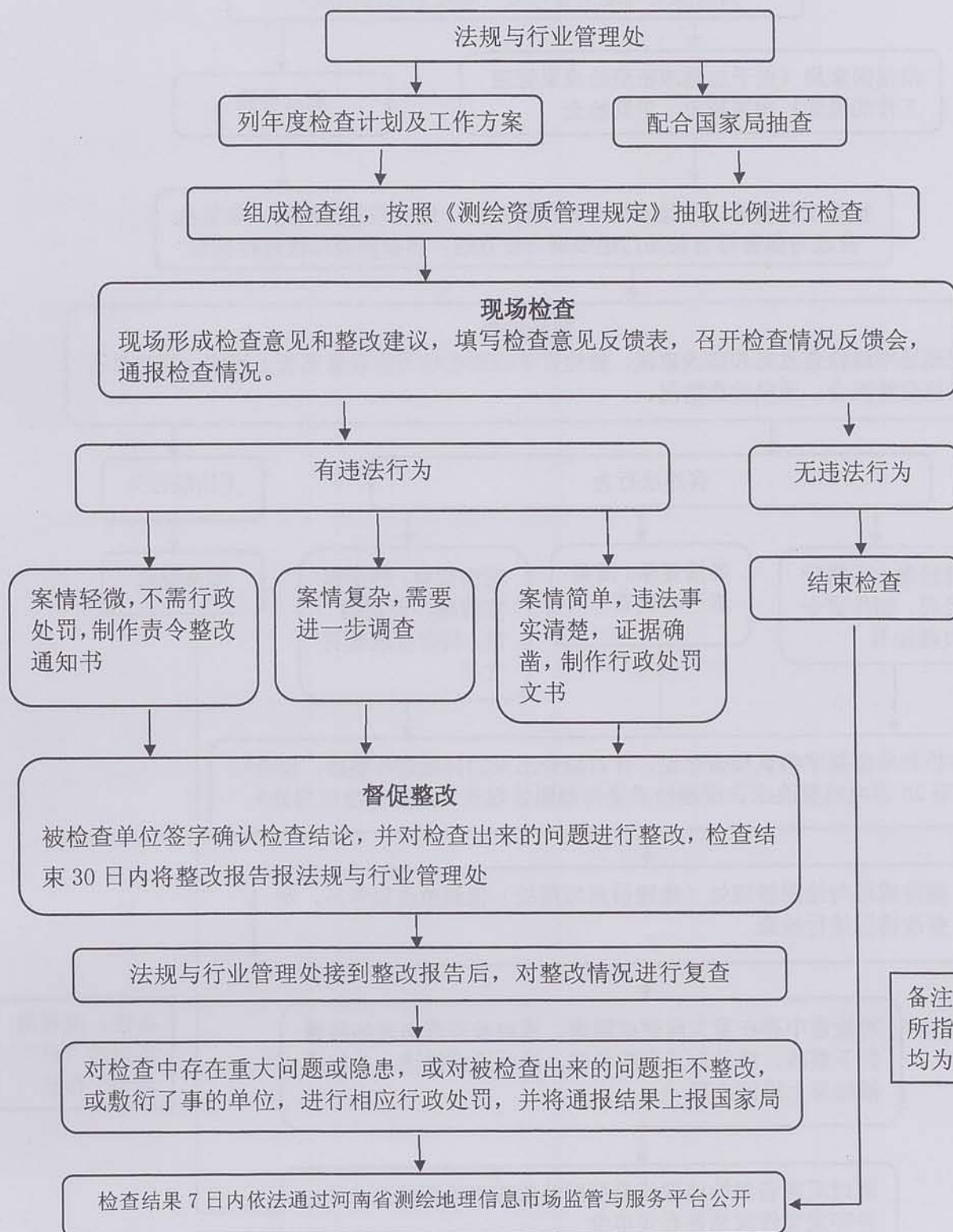


三、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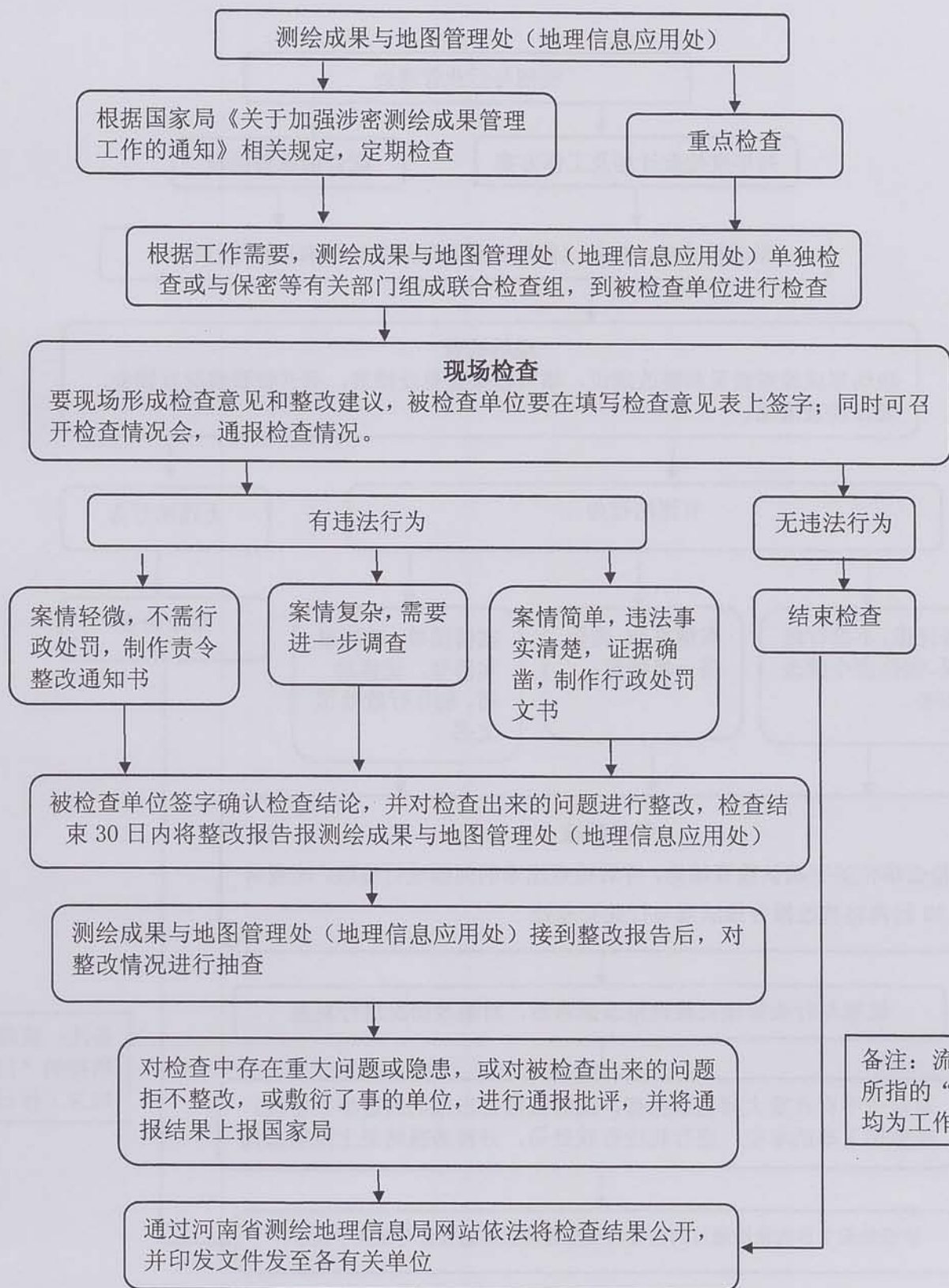
1.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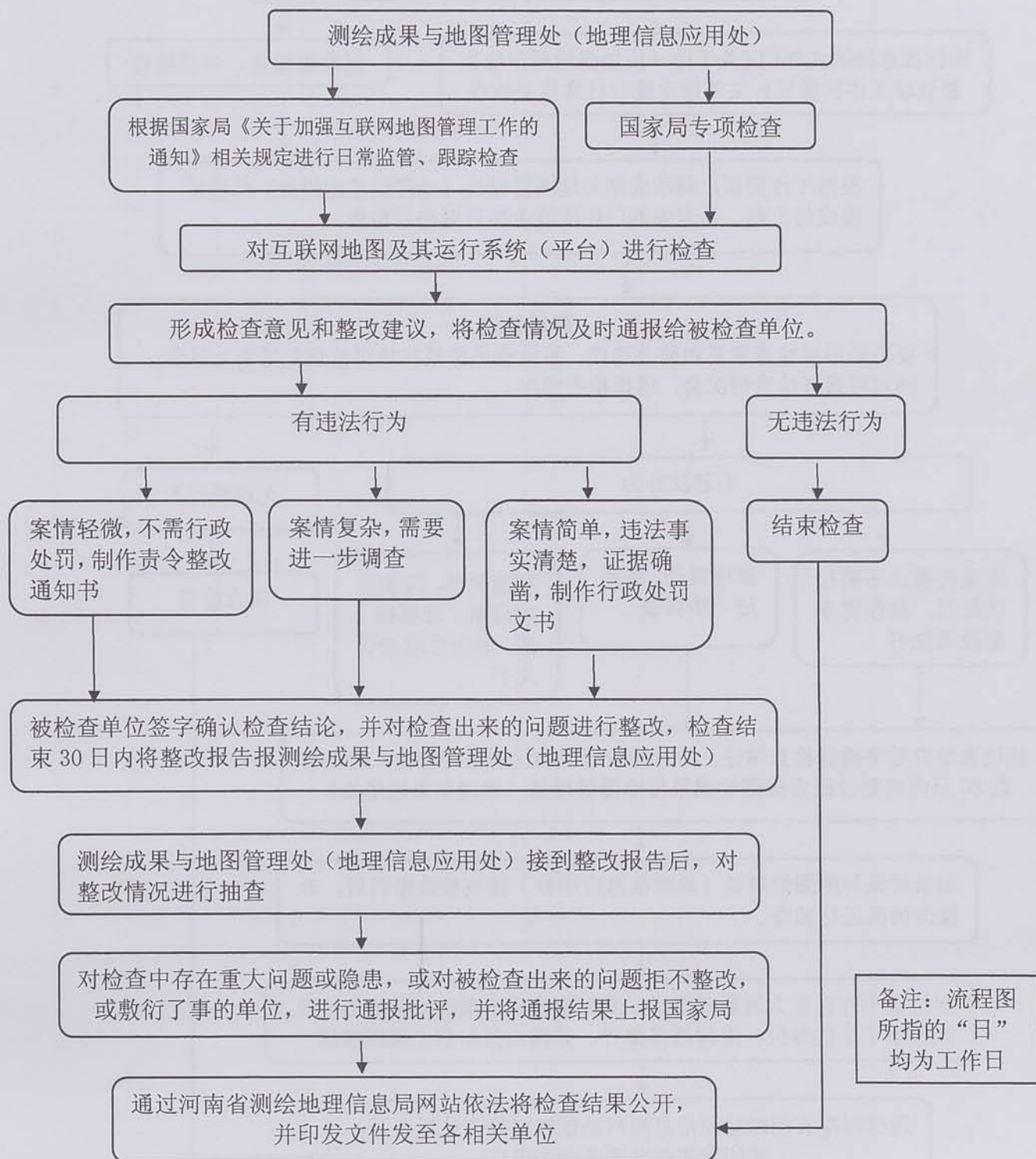
2. 测绘资质巡查制度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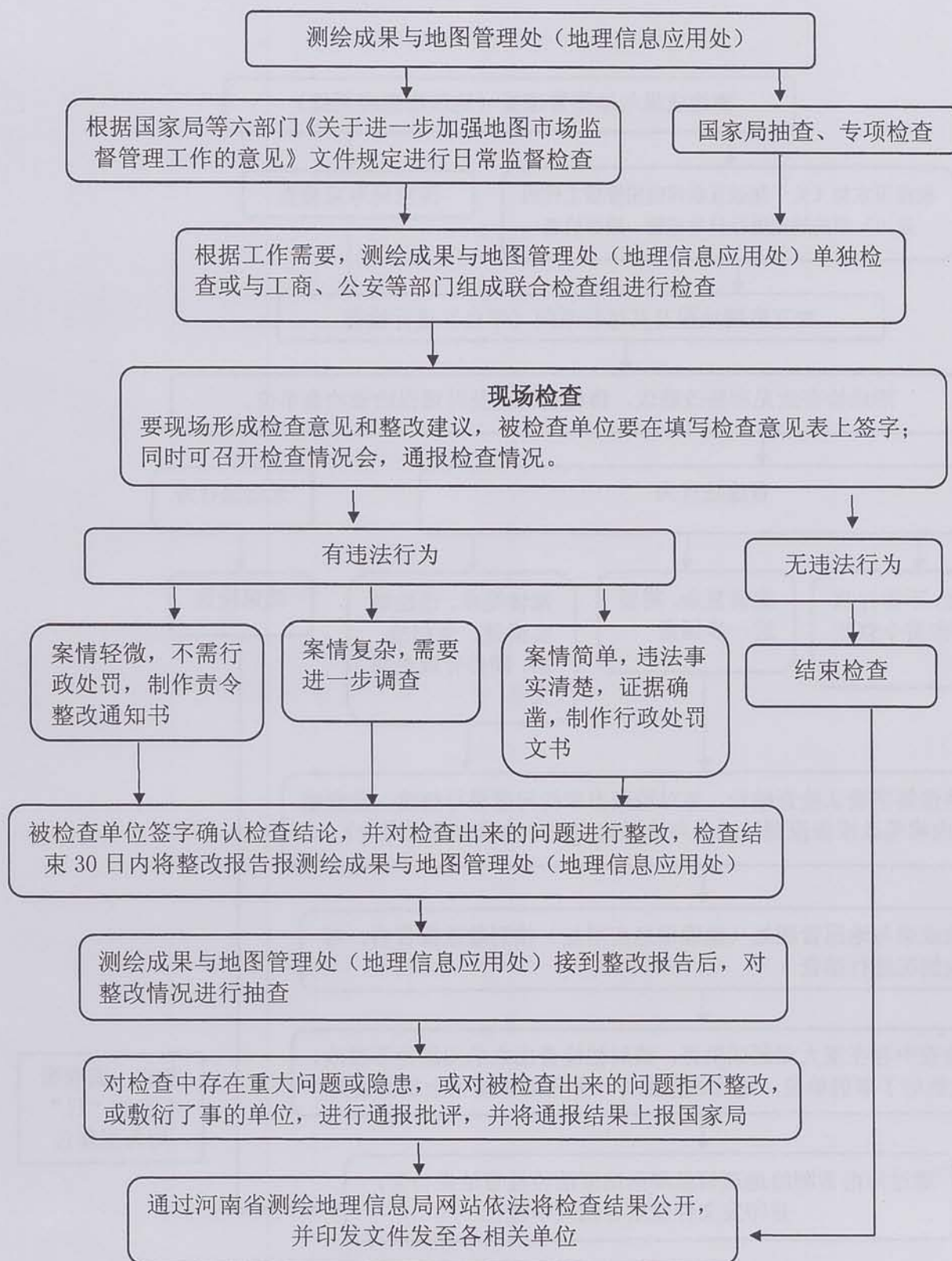
3.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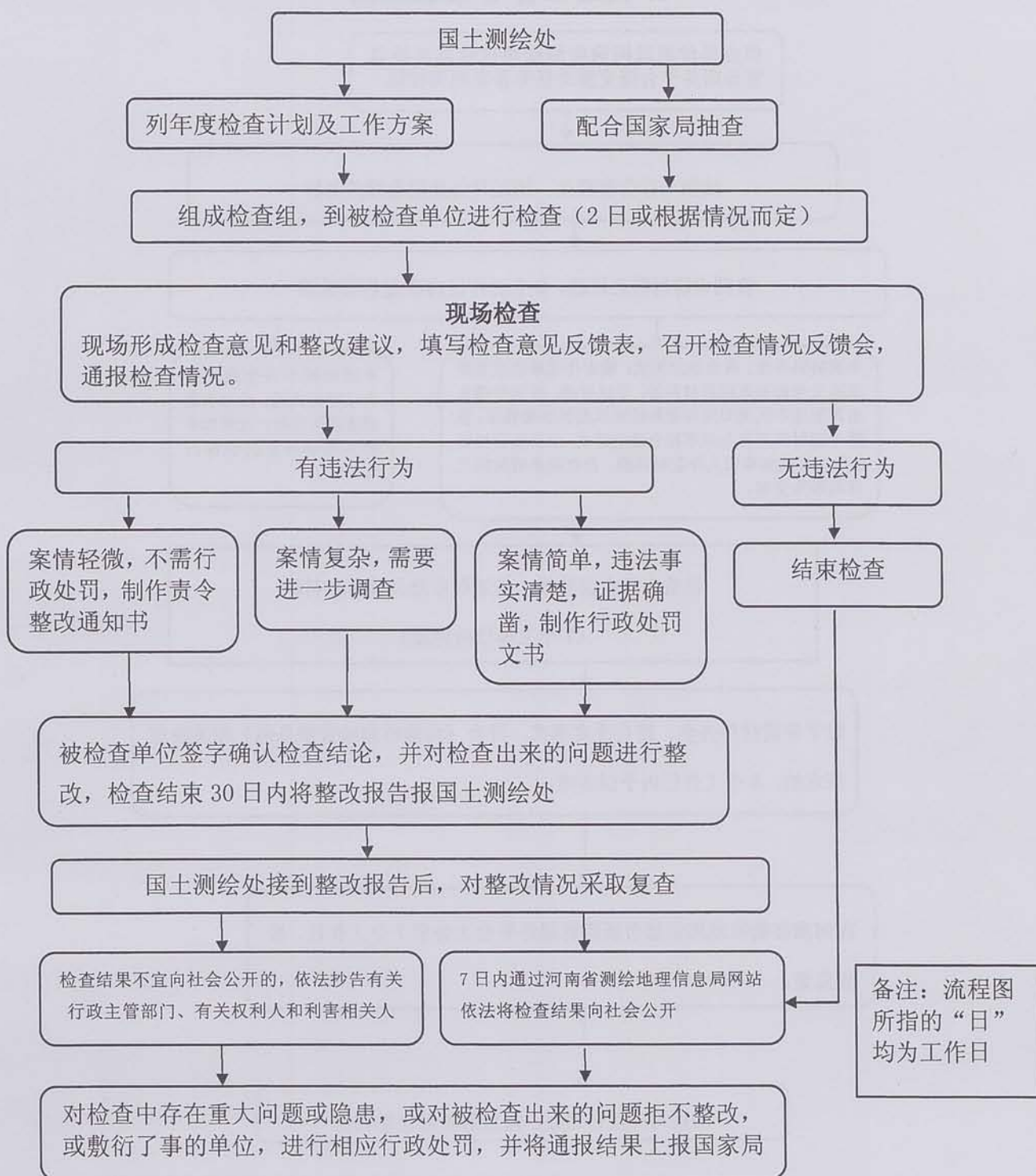
4. 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 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流程图



5. 地图市场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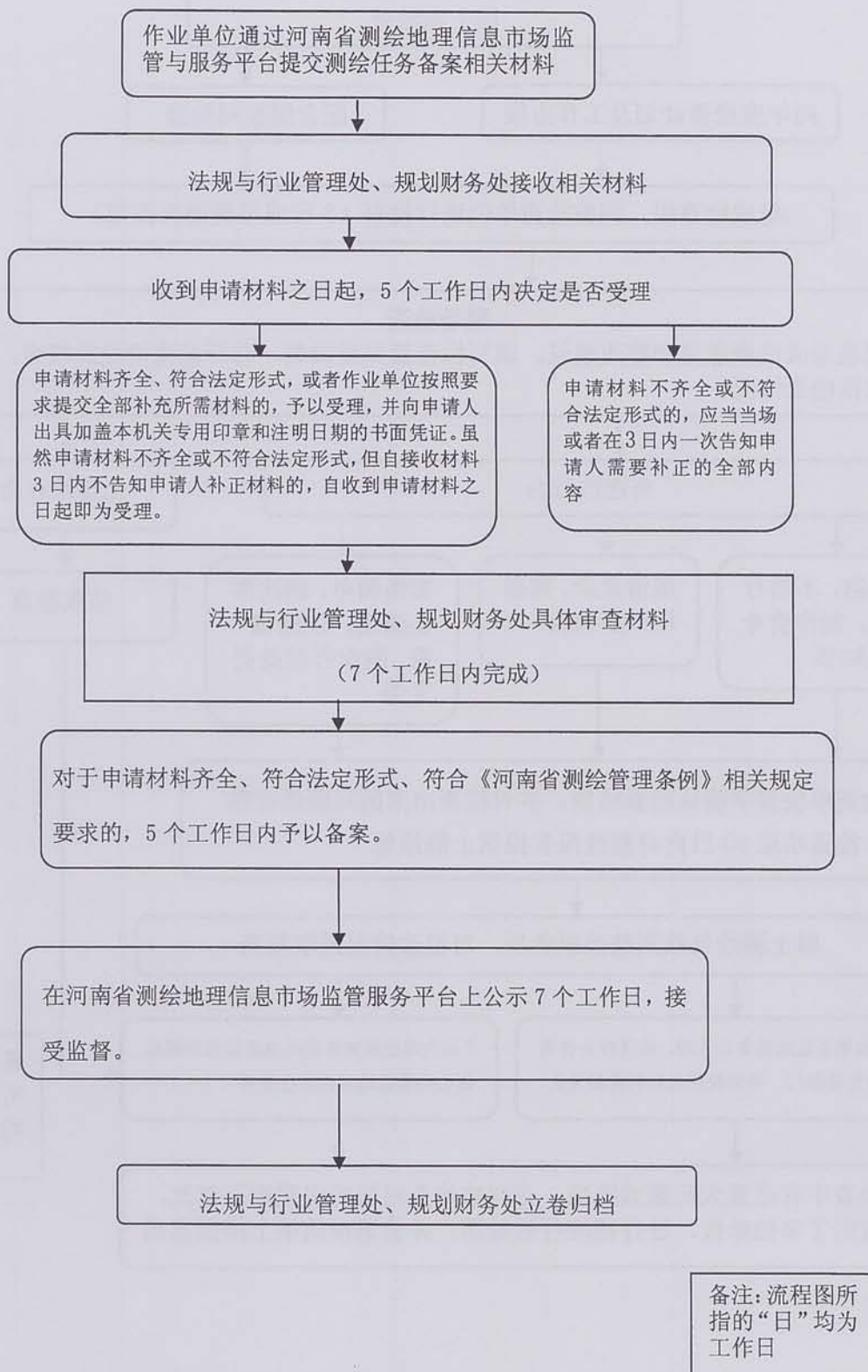


6.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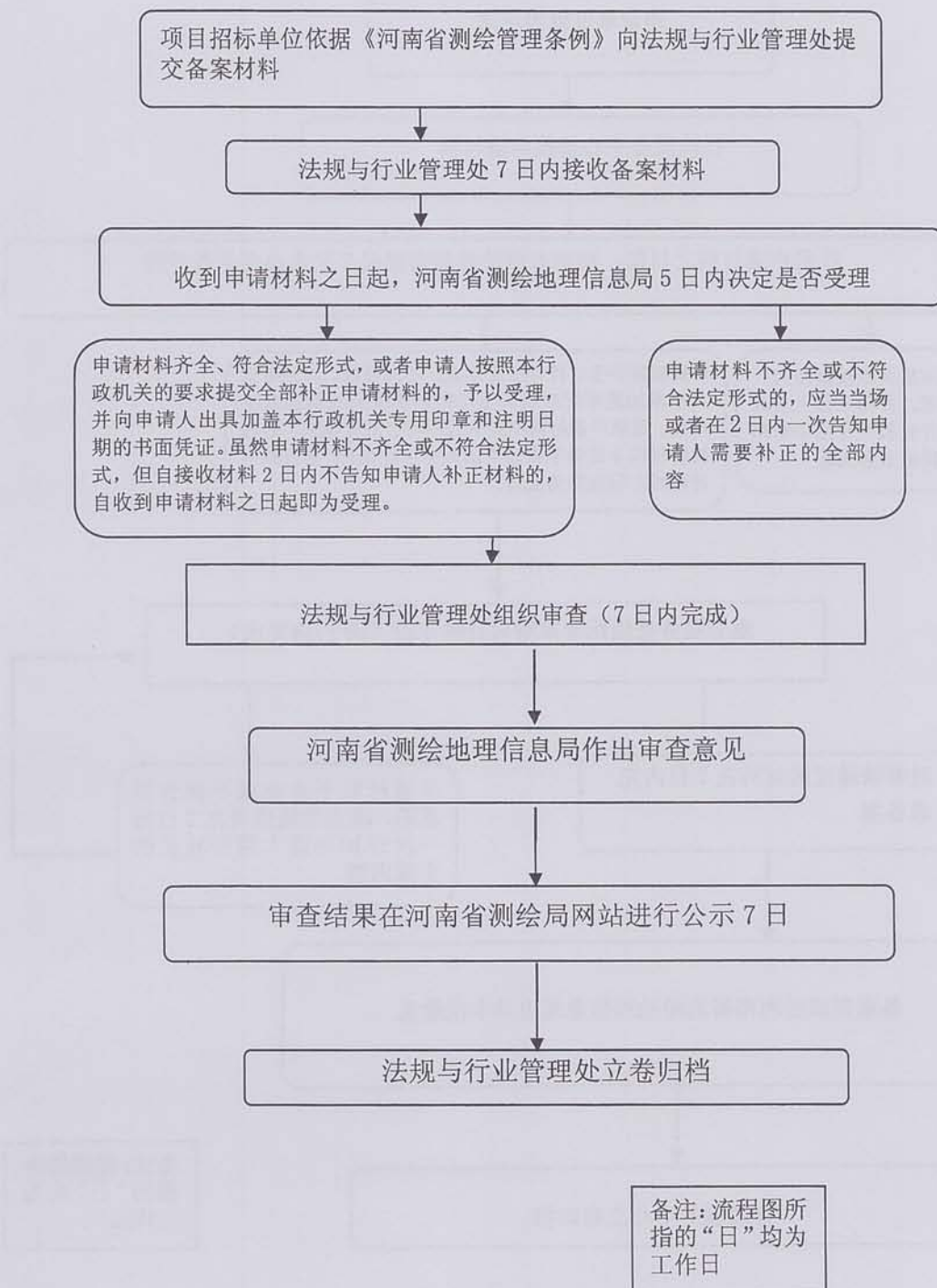


四、其他职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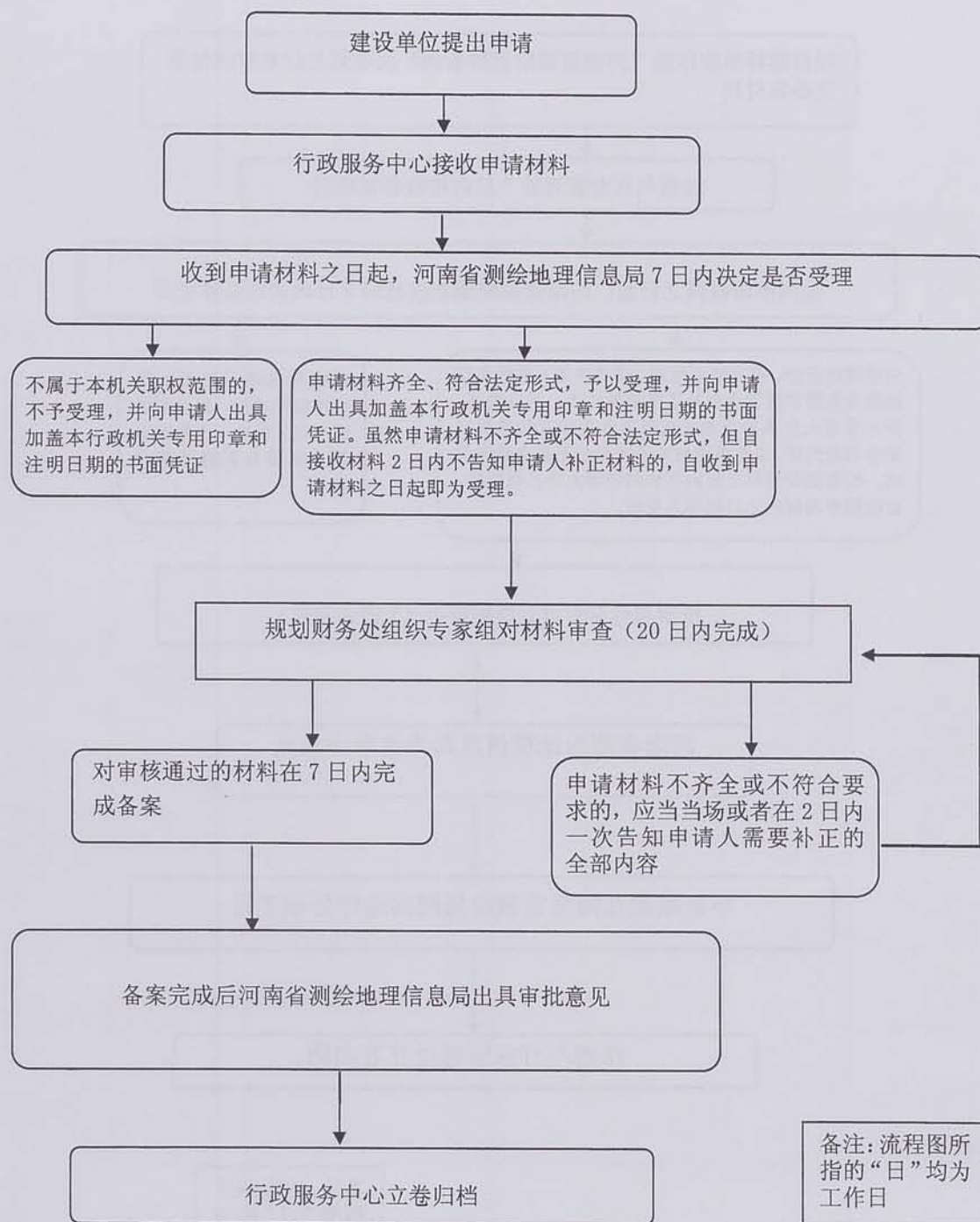
1. 测绘任务备案流程图



2. 测绘项目招投标监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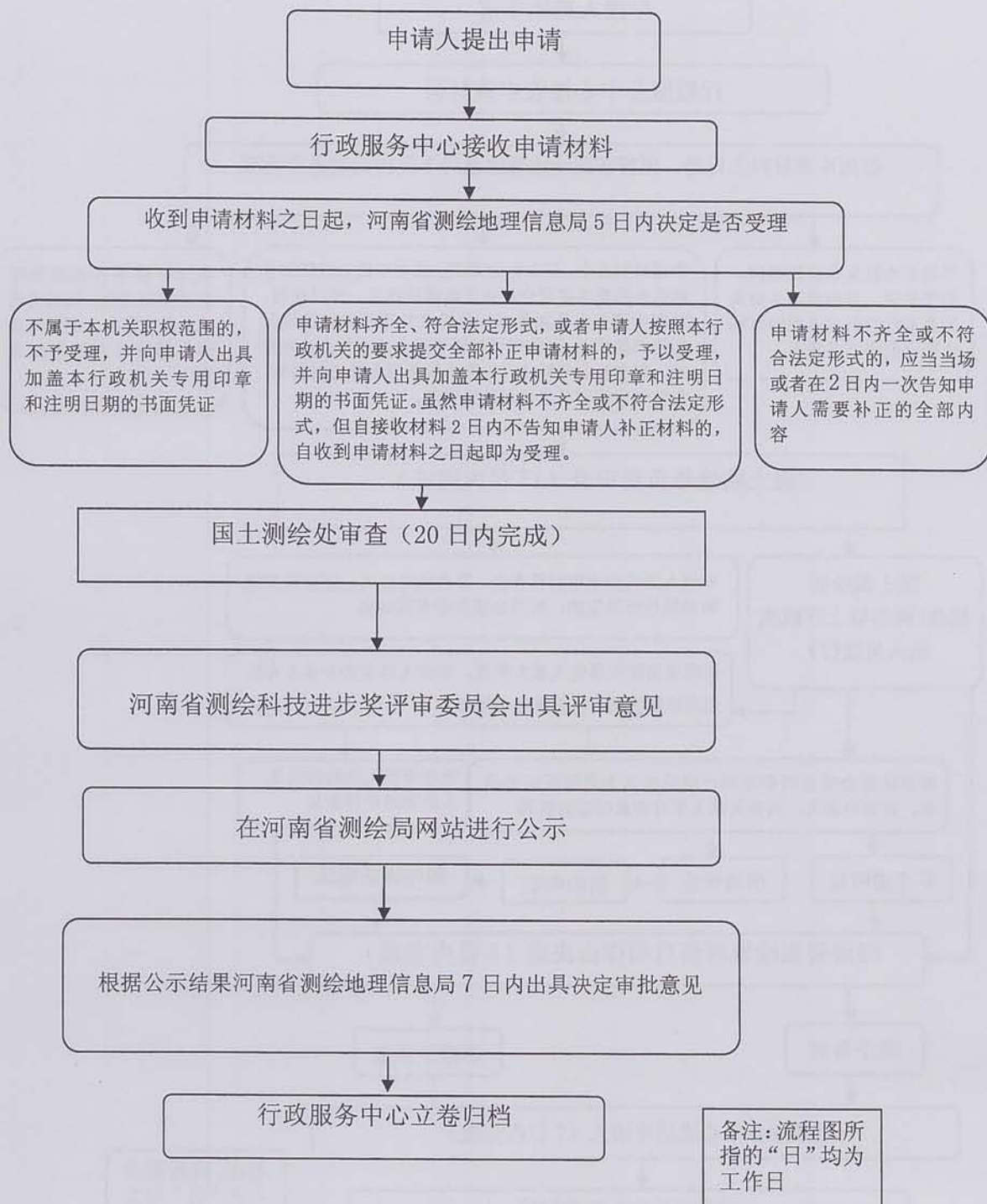
3. 全省或区域性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流程图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管理、备案流程图



5. 河南省测绘科技进步奖评选流程图



6. 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成果）奖评选流程图



7. 行政奖励流程图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